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3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